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管理人）：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目 录

第一章 协议当事人	3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4
第三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资金及资料的交付	8
第四章 理财产品财产的保管	9
第五章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14
第六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	18
第七章 理财产品估值与会计核算	21
第八章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26
第九章 信息披露.....	27
第十章 理财产品的档案保管	28
第十一章 费用.....	28
第十二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29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30
第十四章 反洗钱条款	31
第十五章 个人信息保护	32
第十六章 其他事项	34

鉴于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开展理财业务发行理财产品，并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理财资产的托管人，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促进甲方理财产品资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甲方理财产品投资者和协议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本协议项下，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办理甲方交付的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事宜。就该等托管事宜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乙方处理的委托事项及相关职责，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协议中作出约定。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定义，否则本协议中涉及的理财业务专用名词的释义与法规或理财产品文件的释义相同。

本托管协议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甲方应保证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自行对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负责。乙方对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当双方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托管的所有理财产品，双方无需就甲方发行的单期理财产品委托乙方托管事宜另行签署托管协议。乙方受托托管单期或单个理财产品后，双方就该理财产品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受本协议的约束。甲方保证产品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如甲方将某一个理财产品委托乙方托管时，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内的理财产品文件，相关文件及产品说明书可通过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乙方确认后如有问题，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一章 协议当事人

一、甲方（管理人）：

名称：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乙方（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地址：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根据相关的理财产品协议书（如有）、理财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相关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
- 2、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划款指令；
-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的相关业务实施监督及核查
- 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1、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确保每只理财产品具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等会计报表。
- 2、按照《理财产品协议书》（如有）、《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3、进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 4、依法计算并披露理财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并于申购赎回当日向乙方提供申购赎回份额信息。
- 5、按照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及理财文件的约定办理与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6、保存理财产品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7、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在兑付理财产品资金及收益时，甲方应当保证理财产品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9、协助乙方为甲方理财产品开立托管所需的资金账户以及相关的资产账户；

10、按照本协议规定将理财资金或资产移交乙方托管；

11、按本协议规定方式和程序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划款指令；

12、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须提前通知乙方；

1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14、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授权文件，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其提供估值核算服务。对于该服务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的行为，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该等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过程中，甲方应确保该服务机构按本协议履行相关职责义务，乙方不承担因该服务机构违反本协议约定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如乙方与该服务机构无法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并执行甲方的意见，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迟履行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15、甲方理财产品投资托管机构，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其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甲方应当按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理财业务关联交易内部评估和审批机制。理财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甲方不得以理财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等。

16、在发行、管理本产品和运用本产品资产的过程中，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7、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管理人应识别并核实受益所有人身份并向托管人提供受益所有人信息；

18、负责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审查及履行反洗钱义务。

19、按中国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各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在建立业务关系时，采取符合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尽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理财产品受益所有人。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并评估理财产品整体状况和交易情况，了解洗钱风险状况，发现交易与其身份、风险状况等不符的，应当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对存在洗钱高风险情形的，必要时可以采取必要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托管人开展尽职调查，提供相关客户身份信息和资料；妥善保管、更新客户及投资者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与托管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积极开展反洗钱领域的信息支持与合作；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20、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理财产品的受益所有人、受益人、委托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投资者及其主要关联方等不得为我国有关机关发布的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名单所列对象，不得为联合国、我国及其他可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名单所列对象，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21、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资金交易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可适用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违规用途。

22、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每期理财产品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3、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24、按照合同约定管理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确保该产品不存在结构化发债问题（包括发行和交易环节）、非法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况。

25、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之约定，行使对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
- 2、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收取托管费；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相关业务实施监督与核查，对于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理财产品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采取必要措施。

4、管理人在反洗钱上拒绝配合合法性审查、可疑交易调查等情况的，托管人有权终止合作。

5、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按本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且所保管的理财产品资产和乙方自有资产、其他保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甲方的投资指令，确认与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建立与甲方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申购和赎回价格、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数据，及时核查认申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进行投资的，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本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数据、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记录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审计要求/有权机关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并更新乙方关联方名单，乙方关联方名单以年报披露为准。

10、每日日终，托管人应独立完成与券商、登记结算机构的的证券持仓核对工作，确保理财产品的证券持仓账实相符。

11、依据管理人协调资管产品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发送的持仓份额数据，每月

完成资管产品持仓账实核对，确保理财产品投资的资管产品持仓账实相符。

12、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及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托管银行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 (2) 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3) 审查托管产品以及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4) 对托管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 (5)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 (6) 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 (7) 主会计方未接受乙方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8) 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9) 负责未兑付理财产品的后续管理，包括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

(10)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11) 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第三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资金及资料的交付

一、甲乙双方对各理财产品协议的确认

(一)甲方应于交付乙方的理财产品托管运作前向乙方提供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文件，如：《理财产品协议书/合同》、《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权益须知》，理财产品合同应加盖甲方公章。

二、理财产品财产的交付

甲方应在各理财产品成立时，将该理财产品项下全部资金划至甲方理财产品

托管账户，并向乙方发出该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或理财产品起始运作起始通知书（见附件二）。

三、理财产品成立时相关文件资料的交付

甲方应至少于单期理财产品成立当日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1、理财文件的样本：理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书（见附件二）等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章。
- 2、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四、乙方在收到甲方某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或理财产品运作起始通知书及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对确认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该理财产品理财资金无误后，乙方于该理财产品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该理财产品履行托管职责。

五、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材料均应真实、完整、准确，并加盖甲方骑缝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往来专用章。甲方通过传真或电子扫描件方式向乙方递送的材料，乙方视其与正本文件具有相同效力。若与正本存在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材料为准。由于甲方提供材料有误或不完整而导致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理财产品财产的保管

一、理财产品资产保管的原则

- 1、乙方保证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资产保管职责。
- 2、乙方应为甲方理财产品开设独立托管账户，保证甲方每个理财产品财产之间严格分开，单独保管相关资产。甲方理财产品财产应与甲方及乙方自有资产严格分开，与乙方托管的其他客户的理财产品资产严格分开。
- 3、因甲方理财产品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该理财产品财产。甲乙双方均不得将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产品不属于甲乙双方的清算财产。甲方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做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甲方、乙

方因自有资产所产生的债务相抵消；甲方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4、乙方负责托管理财产品的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或保管代表资产的权益凭证或财产清单。对于由于客观条件限制，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保管相关财产或财产权利凭证的，甲方应当自行安全保管。托管期间，如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理财资金及财产的托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乙方对在乙方开立的托管账户内的资金负有安全保管职责。因甲方投资运作注册登记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以外机构的证券以及在乙方以外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保管由甲方负责，乙方仅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实物凭证或网银U盾（如需），对该等证券或资金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对乙方以外机构实际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6、对于因为理财产品资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到账日应收资产没有到达的，甲方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理财产品资产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损失。

7、乙方对甲方理财产品资产的保管并非对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乙方不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8、乙方应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除甲方的划款指令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理财产品的任何财产（不包含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乙方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二、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乙方负责由指定人员在乙方指定的银行营业机构，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单期理财产品分别开设和变更（如需）独立的理财产品托管账户，托管账户名称为“理财产品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甲方应予以协助。上述理财产品各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为乙方印鉴，由乙方负责刻制、保管和使用。单期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立前由甲方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提供《单期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立通知书》（见附件一）及乙方要求的开户材料，乙方在收到《单期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立通知书》后根据该通知书中提供的单期理财产品名称等信息及时将单期理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立完毕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开户回执。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乙方所要求的开户资料及理财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托管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甲方各理财产品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易、支付理财费用、分配理财利益，均需通过相应理财产品托管账户进行，甲方为募集理财资金、返还理财利益而使用另外开立的理财资金收付账户进行的款项收付除外。托管账户仅限于理财产品使用，用于存放、接收资金投资本金及收益、支付投资者本金及收益、以及与理财产品相关的税费等，该账户不得透支、提现。

2、甲方理财产品的托管账户仅限于乙方托管的甲方理财产品使用，乙方对理财产品必须分账管理。甲方和乙方不得假借甲方名义为乙方托管的甲方理财产品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为确保托管账户资金安全，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至少每日就托管账户余额进行账实核对，资产托管人应按资产管理人的需要向资产管理人提供银行托管账户余额对账服务。

3、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账户变更、销户申请。

三、单期托管理理财产品单独建账的设立和管理

乙方应为所托管的甲方单期理财产品单独建账，实现单期产品的独立核算。

四、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一）证券账户（如有）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中国结算公司要求为托管资产开设证券账户。账户开立后，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证券账户信息书面通知甲方。证券账户由甲方保管和使用，甲方承诺该账户只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乙方不承担证券账户的审核责任，对于因证券账户保管和使用而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证券资金账户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如有）

甲方负责在证券公司处按照规定开立证券资金账户，账户名称与理财产品在乙方处开立的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一致。证券资金账户开立后，甲方负责在托管资金账户开户行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业务（简称“第三方存管”），办理过程中，相关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资产相关方不得单方面注销该证券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从证券资金账户向银行托管账户划款。委托资产管理期间进行的所有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委托资产托管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一经开立，即应按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建立唯一对应的第三方存管关系，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如果必须更改，应由甲方发起，经过乙方书面确认后，重新建立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对应关系。甲方承诺，证券资金账户为主资金账户，不开立任何辅助资金账户。

（三）银行间账户（如有）

在监管许可的前提下，托管资产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前，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提供所需资料，由乙方以托管资产名义向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债券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DVP 账户）。甲方负责以本托管资产的名义申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入市备案，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托管资产进行交易。

（四）基金账户（如有）

基金账户由甲方根据投资需要按照开户机构相关规定开立，甲方应保证本理财产品基金投资的回款账户为本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

本理财产品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甲方不得出借和转让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甲方选择通过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业务平台（简称“FISP”）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应由甲方在 FISP 系统登记产品信息，由乙方进行产品确认。产品登记成功后，由甲方在线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交开户申请，账户开立信息通过 FISP 反馈甲方和乙方。

（五）他行活期存款账户

- 1、投资他行活期，托管产品投资范围需包含现金、存款等字样。

2、他行活期账户应由管理人在存款行处开立、变更、注销，托管人配合提供账户开立、变更、注销所需要的材料。

3、他行活期账户预留印鉴须至少加盖一枚托管人印章，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4、他行活期存款账户应以托管产品名义开立。

5、他行活期账户主要用于在他行活期存款的结算账户，资金去向只能是他行银行活期存款账户在该行对应的子账户。往来账户只能是该产品在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6、他行银行活期结算账户可以开通网银功能，其中网银权限的申请及变更应经托管人同意。托管人应保管网银系统管理员、查询、经办、复核等权限UKEY。原则上管理人只能开通查询权限网银用户，如确需开立其他权限用户的，管理人只能保管经办权限的UKEY，复核权限UKEY应由托管人保管，存款行应确保划款流程至少包含经办、复核环节。

7、禁止出售支票、禁止柜面转账、禁止取现。

8、他行活期账户的存入及支取，应由管理人向托管行发送指令，由托管行执行划款。管理人应在存款行为托管人开通网银功能，托管人通过网银完成他行活期账户划款。如管理人要求掌握划款权限的，应经托管人同意，且划款必须经托管人复核或审核。

9、管理人应给托管人预留至少2小时的指令审核及执行时间。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划款指令时，账户内（托管账户、活期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账户余额不足，致使指令无法及时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10、因存款银行原因导致（网银故障、UKEY故障、存款行其他原因）资金无法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11、托管人不对划出托管账户的资金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存放在他行的资金或投资产品的资产，托管人不履行保管责任。

（六）乙方开立相关账户，甲方应当尽力协助。

（七）其它暂未涉及的账户之管理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执行，未尽事宜届时另行商处。本理财产品通过期货公司参与

期货市场交易前，应由甲方与乙方、期货公司另行签订《期货投资操作三方备忘录》。

(八) 以上托管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该投资组合业务的需要，甲方及乙方双方均不得出借和转让，亦不得使用这些账户从事托管协议规定以外的活动。除开户机构另有规定外，投资账户户名与银行理财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相应理财产品的银行托管账户。

(九)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第五章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甲方对发送划款指令人员的授权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且适用于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全部理财产品的“托管账户划款指令授权书”。

“托管账户划款指令授权书”应加盖甲方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签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用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并写明生效时间。甲方应向乙方寄送指令授权书正本并向乙方电话确认是否收到。乙方在收到该授权书并审查后，经甲方电话确认。该授权书生效日期以授权书上生效日期与乙方收到授权书且经电话确认日孰后为准。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提前将新的授权文件以邮件方式通知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该变更生效日期以变更后的授权书上生效日期与乙方收到授权书且经电话确认日期孰后为准。新的授权文件在邮件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送达文件正本。新的授权文件生效之后，正本送达之前，托管人按照新的授权文件邮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新的授权文件正本与邮件内容不同，以邮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上述授权通知书及其变更均应以原件形式送达乙方。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指甲方发至乙方的有关甲方理财产品名下的款项支付以及其它相关资金划拨、财产处置的指令。

甲方发送给乙方的纸质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支付金额(大小写)、收付款账户信息等,由划款指令授权书项下的授权人员签字。甲方发送给乙方的纸质划款指令的内容和格式见附件三。发送给托管人的电子指令以深证通电子平台发送内容为准。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指令要素完整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划款指令具体格式,变更划款指令格式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实际约定变更为准。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划款指令的发送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电子划款指令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发出。甲方发出纸质划款指令后,应向乙方电话确认。甲方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的同时(或之前)应当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第六章约定的其他相关资料作为划款依据。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在应急情况下,甲方可以邮件、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划款指令。对于甲方通过预留邮箱、传真号码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特殊情况下,甲方无法使用预留邮箱、传真号码发送指令时,可通过非预留邮箱、传真号码应急发送邮件、传真指令,甲方须通过授权的电话号码通知乙方接收邮件、传真指令。如因甲方未通知乙方接收邮件、传真指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上述特殊情况解决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预留邮箱、传真号码更新通知,并加盖甲方在授权通知书中的预留印鉴。

2、甲方向乙方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乙方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乙方留有2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划款指令于当日15:00点之前到达乙方的,乙方当日审核出款;若划款指令晚于当日15:00点到达乙方的,乙方将尽力执行划款,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遇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已关闭,导致该笔划款资金当日未能够达到甲方划款指令所载的收款方账户,在此情形下,不视为乙方违约。

3、对于银证转账和证银转账的指令,甲方应在当日下午14:00点前将相关

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甲方在银证系统关闭前 2 个工作小时以内发送的指令，乙方将尽力执行划款，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

4、因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指令发送错误、未能给托管人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未提供符合托管人要求的指令附件等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出，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交收失败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

（二）划款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甲方对相关成交合同、其他交易证明文件等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甲方向乙方出具购买券商、基金、信托公司的资管计划、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或投资私募基金的划款指令时，甲方可授权代销机构或线上直销机构向托管人发送申购/认购、赎回等申请单。乙方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

甲方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乙方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纸质划款指令到达乙方后，乙方应立即审慎验证指令的预留印鉴、签字样本等表面一致性，对于确认无误的划款指令应立即执行；对于不符合本协议或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约定的划款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电话通知甲方。乙方在执行甲方划款指令过程中有何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接收指令附件邮箱【 】

甲、乙双方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书详见附件六。

（三）电子指令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等双方认可的电子渠道进行指令及其他业务处理时，甲乙双方就相关业务流程及规则可另行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进行约定，协议内未约定的内容，以本托管协议约定为准。

四、划款指令发送、确认与执行的相关责任

1、除因乙方过错致使甲方理财产品资产受到损害而承担赔偿责任外，乙方

对执行甲方的合法指令造成的理财产品资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理财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因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相关财产权利未能及时变更而导致甲方理财产品资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导致甲方理财产品资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向第三方追偿，乙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3、甲方发送划款指令时需保证账户内有足够资金余额，对超出账户资金余额的划款指令乙方可以拒绝执行，并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补齐资金头寸后，乙方继续执行。乙方视指令头寸充足时间为指令到达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将理财产品投资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提供给乙方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相关划款指令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

5、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核，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6、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划款指令相关附件中未明确收款账号时，乙方将根据甲方划款指令载明的收款账号进行划款，对于此类划款如果由于划款指令中收款账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乙方发现甲方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改正。

8、乙方因执行甲方的合法指令和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而对本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9、甲方采取传真件、扫描件发送划款指令的，乙方根据其收到的传真件、扫描件进行操作，乙方不承担因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而造成的风险和责任。

10、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在法规规定期限内及时纠正；对于此类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托管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

五、其他事项

1、甲方应在银行间交易成交后，由乙方完成后台交易匹配及资金交收事宜。甲方授权乙方根据外汇交易中心发送的成交数据，在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自行完成交易确认操作。如果银行间结算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甲方要书面通知乙方。

2、本理财产品参与未上市债券，甲方应代表本理财产品与对手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债券过户具体事宜。否则，甲方需对所参与债券的过户事宜承担相应责任。

3、如果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越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按时提供投资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形式审查印鉴与签名无误，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理财产品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但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投资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由托管人承担。

第六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

一、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

甲方各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在各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相关文件中予以约定。

二、理财产品的资金清算

1、当甲方要求乙方从理财账户向其它账户划款时，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托管账户划款指令”、“理财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书”及相应回执及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资料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指定的收款账户。

2、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

甲方负责选择代理本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本理财产品参与交易所场内证券投资，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甲方、乙方应与甲方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另行签署《经纪服务协议》，明确各自在业务上的程序和职责。

3、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1) 甲方、乙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

乙方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甲方、乙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甲方、乙方不承担责任，由证券经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及证券经营机构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的，甲方、乙方和证券经营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甲方、乙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乙方成功接收，乙方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理财产品资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2) 甲方、乙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 日 19:00 前将理财产品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乙方(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甲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乙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 日 19:00 前以约定方式将 T 日清算后的证券账户对账单发送至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理财产品资产 T 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4) 甲方、乙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且在乙方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5) 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甲方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乙方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4、资金、证券和期货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甲方和乙方定期对理财产品财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5、托管产品通过第三方销售机构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特别约定

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资管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

书需披露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资管产品的相关风险，否则管理人在出具乙方要求的承诺函后，理财产品可以通过乙方准入的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资管产品。并请为维护产品持有人利益、保障资产安全，甲方应负责制订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据此选择第三方销售机构，并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甲方确保所选择的销售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前述各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对于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原因给本产品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乙方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6、其他未约定事项，以“理财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书”及相应回执确认为准。

三、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理财产品发生申购时，甲方应及时将申购款划入该理财产品对应托管账户，甲方可通过电子直连或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查询到账情况。

理财产品发生赎回时，乙方应根据核对无误的甲方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乙方负责将赎回款项拨付至甲方开立或指定的理财产品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甲方负责将收到的款项向各理财产品投资者分配。

第七章 理财产品估值与会计核算

一、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理财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具体精确位数及舍位方式以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理财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甲方应按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对理财产品资产估值。但甲方根据法律法规

或理财文件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二、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的估值日以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为准。

（二）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有价证券以及银行存款本息和其它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净值型产品（不含现金管理产品）】

1. 存款、回购等按投资余额估值，逐日计提利息。

2. 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通常按市价（收盘价）（仅限可交换债和可转债）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可视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后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时，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确定。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

3. 债权融资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及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视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后采用第三方估值数据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

4.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确定公允价格。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者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 期货、互换、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场内品种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或收盘价估值，场外品种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数据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6. 证券投资基金

（1）非上市份额，按所投资基金公告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

(2) 上市份额，与托管人协商后视具体情况采用估值日收盘价或管理人公告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

7. 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各类信托产品、券商资产管理产品、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期货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采用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无法提供净值信息或有充足的理由认为其提供的净值信息不能准确反映资产管理产品公允价值的，采用第三方估值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

8.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持有其他投资品种，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采用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另行约定的，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如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现金管理产品】

1. 存款、回购等按投资余额估值，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采用摊余成本确定其公允价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并考虑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按实际利率在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3. 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各类信托产品、券商资产管理产品、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期货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采用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无法提供净值信息或有充足的理由认为其提供的净值信息不能准确反映资产管理产品公允价值的，采用第三方估值、估值技术或成本进行估值。

4.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

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

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5.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持有其他投资品种，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采用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方法估值，均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认为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4.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或负债价值时；

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等情形；

3. 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暂停本理财产品估值，并按照监管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4. 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时。

5. 理财净值的计算

估值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估值日理财产品总份额。

6. 估值的责任

管理人为本理财产品项下各支理财产品的主会计人,如果本产品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以管理人结果为准。

当发生估值错误,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因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 估值错误的处理

甲方和乙方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甲乙双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或乙方、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甲乙双方按约定的估值方法估值后产生的尾差,不属于估值错误。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已发生,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 理财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理财产品累计份额净值等财务数据由甲方负责计算，乙方负责进行复核。甲方在净值核对日将估值基准日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理财产品累计份额净值等财务数据发送给乙方，乙方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甲方。甲乙双方应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电子对账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净值核对确认，由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将理财产品净值予以公布。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的，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理财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甲方、乙方应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乙方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理财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

1、甲方进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乙方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复核。甲方、乙方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理财产品的全套账册。若甲方和乙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以甲方的处理方法为准，由此给投资者或理财产品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对甲方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由甲方提交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2、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会计期间的首期起始日为产品成立日，末期结束日为产品终止日。

3、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核算通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若以人民币以外的币种为主要募集和兑付币种的，可以该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甲方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表。

6、甲方与乙方应定期就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八章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一、甲方应确保各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保证对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严格遵守国家金监总局等监管机构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各项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

二、甲方应在理财产品成立前给予乙方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七），作为乙方实施投资监督的依据。乙方按照《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监督。乙方发现甲方的投资运作、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条要求，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甲方及时改正，乙方提示甲方即视为乙方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甲方如对乙方的提示有异议，应当及时反馈乙方。如甲方未及时纠正的，乙方不承担因拒绝执行相应投资指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对于乙方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乙方在履行了对甲方的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

三、乙方发现产品投资运作违反理财产品合同投资管理有关约定的，应及时以电话、邮件等形式提示甲方，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甲方如对乙方的提示有异议，应当及时反馈乙方，双方沟通一致。

四、甲乙双方应事先约定发送信息和沟通的联系人（附件六），如果联系人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五、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上述与投资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真实、不完整、不合法或失去效力而影响乙方按照理财产品合同对投资管理履行监督职责而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变更的，甲方应将变更后的理财产品文件、《投资监督事项表》及时提交乙方后方可实施。

七、甲方未按约定及时与乙方对账，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在投资监督过程中，乙方不负责甲方、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由此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九、每期理财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甲方应保证本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每期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每期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

十、乙方对甲方运用托管财产进行的投资仅进行形式审查，管理人应自行负责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最终底层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以及管理人公司维度的投资比例要求。如因甲方穿透后实际的投资投向、比例或限制，或管理人整体维度的比例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造成本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 10:00 前将现金管理类产品前一交易日前 10 名投资者合计持有比例等信息报送托管人，如因管理人未及时报送相关数据导致对应指标监控结果不准确，托管人不负相应责任。】

第九章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文件、发行公告、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公告、临时性信息披露等。

二、信息披露的原则与职责

1、甲乙双方应按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监管规定进行理财产品业务相关的信息披露。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规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

2、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依法、按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3、甲方应当在监管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监管规定将应予披露的理财产品信息通过甲方营业网点、网站或甲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披露。

4、乙方应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

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数据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第十章 理财产品的档案保管

一、甲方和乙方应完整保存各自记录本托管协议项下理财产品财产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重要合同原件或传真件、复印件等文件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乙方应当根据法规要求，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甲方提供的资金用途说明。

三、如果乙方保管的文件资料及档案是由甲方提供的，甲方应当加盖甲方公章。

第十一章 费用

一、产品费用

甲方和乙方应按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对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产品费用进行计提并定期核对。

二、费用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就产品费用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支付。产品费用的支付时间以及支付方式由各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如遇非工作日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下一个可支付日支付。

三、除银行汇划费和其他银行手续费等可按实际发生额从理财产品资产中直接扣除的费用外，其他费用的支付均需由甲方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支付。

第十二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一、理财产品的变更

理财产品发生变更时，甲方应提前通知并向乙方提供发生变更的相关文件，作为乙方进行托管运作的书面依据。

二、理财产品的终止、清算与分配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的约定，理财产品终止的情形出现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理财产品的清算及分配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终止日期、可分配理财本金及收益等），以便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理财产品清算分配事宜。

2、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分配理财利益的托管账户划款指令，与清算及分配报告总金额进行核对并确认托管账户中单只理财产品对应的账户有足额资金后应立即执行划款指令。

3、乙方执行甲方用于分配理财利益的托管账户划款指令职责仅限于将托管理财产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收益划往甲方指定账户为止。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利益分配账户的户名、账号及开户行。

理财产品通过以下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以下简称“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将理财产品初始募集资金、成立后的申购资金划入托管账户，理财产品成立后的赎回、分红及兑付资金通过托管账户划至资金清算专用账户，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支付行号：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变更上述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4、在理财产品终止清算结束，乙方执行完毕甲方所有资金划付的划款指令后，乙方不再对该理财产品负有托管职责，乙方应负责由指定人员办理托管账户等账户的销户事宜，甲方应予以协助。

5、如本合同当事人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其他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一、本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各方均有违约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或托管理财产品财产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违约行为已经发生，但本协议仍能够继续履行的，在保护甲方理财产品投资者合法权利的前提下，各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四、一方当事人违约，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仍未能按通知要求及时纠正的，如违约方不能提供通知方认可的原因的，通知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给通知方造成的损失。

五、甲方、乙方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甲方或乙方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乙方对于不在其能控制范围内的理财产品财产中债券、证券等有价值证券等实物的毁损造成的损失。

六、本协议所指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第十四章 反洗钱条款

一、双方应按照所在国家 / 地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有效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

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制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制裁筛查机制等相关制度，依法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或国际金融制裁相关要求，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做好境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工作，做好跨境业务的洗钱风险、制裁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制度，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并对可疑客户及可疑交易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

二、双方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共同推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合作，为调查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协助。双方应为其自对方获得的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的信息严格保密。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在协议期间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乙方发现甲方客户及业务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国内 / 国际制裁违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属于乙方拒绝接受的客户，乙方有权中止或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三、对于因甲方任何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直接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任何一方对乙方进行任何调查、索赔、请求、收费、控告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该等调查、索赔、请求、收费和控告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并使其免受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成本和费用）。

第十五章 个人信息保护

一、为办理本合同/协议项下履行反洗钱义务、开立托管业务账户并进行必要的信息核验等为开展托管业务所必需之目的，托管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业务需要，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在客户办理托管业务过程中**处理**

（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删除）客户相关人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业务经办人等）以下信息：

客户相关人士为办理托管业务，如开户、托管产品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信息采集/登记等所需的一般个人信息（包含姓名、联系方式）及敏感个人信息（身份证件信息，如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国籍/地区等）。

上述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均为托管人为客户提供托管服务、履行本协议所必需。如客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可能影响客户正常交易。如果客户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按照上述规则和范围处理客户信息，可能导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无法提供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

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士充分了解上述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可能损害客户相关人士的隐私权，干扰客户相关人士的日常生活。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财产安全受到危害。

托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泄露，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托管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客户知悉，上述信息为托管人提供本业务功能所必需。上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客户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授权无效，将影响客户正常签约和交易。如果客户不同意托管人收集以上信息，可能导致托管人无法为客户办理本业务或履行托管人需向客户承担的义务。

三、客户知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所必须，托管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向第三方有权机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等) **提供客户或客户相关人士的信息。**

托管人承诺在发生上述情形时, 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义务及程序。

四、客户承诺, 客户在签署本协议并向托管人提供上述信息前, 已向客户相关人士充分告知托管人的名称、联系方式、本业务办理过程中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信息的范围等事项, 涉及向客户相关人士发送本业务的营销信息的, 还应额外告知此事项的处理规则, 并事前依法取得客户相关人士的单独同意, 客户相关人士所作意思表示真实且自愿。**客户承诺已通过授权等方式征得相关人士对按照本协议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处理其信息并将信息提供给托管人的同意。**

五、客户相关人士信息如有变更, 客户应及时告知托管人, 并做好后续接替人员的个人信息授权。如客户未充分告知或告知不及时, 由此产生的损失或侵犯信息主体权益产生的法律责任, 客户应自行承担。

六、托管人只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客户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托管人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保存上述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士个人信息, 并仅会在为实现上述目的、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所必需的最短时间内留存上述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士个人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留存时限届满后, 托管人会删除或匿名化处理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士个人信息。

七、本协议项下与客户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 如招商银行的联系方式、客户相关人士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 请参见招商银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关内容。

第十六章 其他事项

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战争、火灾、地震、暴雨、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和有关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的系统发生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突发性公共事件等。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托管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扩大。

二、保密条款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兹承诺对关于各方的业务和事务（包括对于双方而言，任何投资或潜在投资）的任何及所有信息保密，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权机关要求和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不披露任何该等信息。任何一方进一步承诺不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利用该等保密信息，但前提是该方可向由其任命或雇佣的雇员、董事、受托人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人员在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披露该等信息，在该等情况下，该方应确保其雇员、董事、受托人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人员被告知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遵守该等义务。

如违反上述约定，给对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经济利益或者商业信誉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文件的发送与接收

甲乙双方须通过双方认可的安全、恰当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送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指令、通知或其他业务文书。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人工传递或挂号信方式送出的通知或指令，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通知或指令，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方电话通知接收方确认后视为送达。如接收需要原件的，另一方应配合提供。

甲乙双方均应将详细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通信地址、录音电话、传真等）送对方备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前应向对方发送变更通知。

本协议约定的各方地址亦适用于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四、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2、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协议的适用范围

1、本协议适用于有效期内甲方发行的所有理财产品，双方不再就单一或单一系列理财产品签订托管协议，甲方在单一或单一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前一个工作日通过授权邮箱向乙方提交理财产品合同，乙方确认后如有问题，双方可协商解决。

六、协议的效力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不得予以修改。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所有为执行本协议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通知、报告、函件等书面文件，均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如本协议终止时，尚有部分理财产品未到期，则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上述理财产品继续履行托管职责，并享有相关权利，直至产品终止；

(2) 如乙方丧失托管资质或拒绝继续托管相关产品，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变更托管人，在办理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前，乙方按照本协议内容继续履行托管责任，享有本协议项下权利。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针对重大风险事件、投资者重大投诉、信息泄露等突发情况，甲、乙双方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置突发情况。

十、甲、乙双方应保证在合作期间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和义务，确保服务连续性。

十一、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保障业务持续和数据安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签字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附件一：

单期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立通知书（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

我司拟发行下述单期理财产品，单期理财产品投资范围详见我司理财产品说明书，具体单期理财产品托管账户账户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单期理财产品名称	单期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名称

根据与我司签署的《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 ）的规定，将为我司发行的单期理财产品提供保管服务，并请予以开立单期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单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保管、划款指令处理、监督核查、报表报告等完全按照《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 ）的相应条款及其附件约定的流程和内容执行。

单期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立完毕后，请提供相应的开户回执。

XXX

（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
我司近期发行的“
于 年 月 日”理财产品，产品已募集完毕，
于 年 月 日开始运作，特此通知。

（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理财产品业务往来用章预留印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

以下业务往来用章授权用于编号为 的《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项下的业务往来（不适用于划款指令的签发）。授权期限同托管协议有效期限。

预留有效业务往来用章（样本）

注：如预留多个印鉴，应分别注明印鉴的具体用途。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指令授权通知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兹就贵司与我司于 年 月 日签署的编号为 的《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我公司授权以下人员代表我公司向你行发送托管协议项下资金划拨指令等各类指令。现将指令发送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托管行仅需审核下述被授权人员签字，无需审核其他业务印章。在上述被授权人授权范围内，我公司确保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电话	邮箱	签字样本
备注：1、非资金调拨划款指令发送双人签字出具即可。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业务联系表

附件七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

投资监督事项表

投资监督依据	<p>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后向乙方提供《投资监督事项表》，乙方根据事项表对甲方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乙方依据每个估值核对日次日双方确认的估值表仅对直接投资进行投资监督。</p> <p>在法律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时，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调整，并将调整事项以书面形式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乙方，并应考虑乙方系统开发和测试时间。</p>
运作监督事项	
投资监督声明	<p>1. 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投资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甲方、投资顾问、证券经纪商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甲方，乙方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如因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而所引发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乙方不对甲方的任何投资行为承担责任。乙方不因提供投资监督提示函而承担任何因甲方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提示函有关的信息和报道。但如收到甲方的书面函件，乙方将就投资监督提示函所述的违规行为提供有关资料。</p>

	<p>3. 甲方负责关联交易的报告和披露。乙方依照甲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履行监督职责，甲方应主动定期更新名单，由于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关联方名单而造成的违规交易，乙方不承担责任。</p> <p>4. 乙方不对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触及预警、止损线的减仓或平仓行为承担监督职责。</p>
--	---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投资监督事项表》签署
页）

甲方：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